

網路上的公共領域實踐： 以弱勢社群網站為例

黃啟龍

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

swpress@seed.net.tw

摘要

本研究以網路為媒介，Habermas 的「公共領域」概念為理論基礎，以女性、同志、原住民與勞工等四種弱勢社群為研究主體。透過弱勢社群網站的參與論述情形，瞭解公共領域概念在網路中實踐的可能性。經由一、網路成為公共領域實踐場域條件的探討；二、公共領域當中參與論辯的情形；三、網路的參與論辯是否符合理性溝通原則以及四、當代公共領域意涵在網路上如何顯現等方面，說明網路能夠實踐公共領域精神的原因。根據文獻與訪談資料交互論辯的結果發現，從形成公共領域的本質、意義以及制度化場域的條件來說，網路的確有稱為公共領域實踐場域的條件。同時在參與者權力增加、網路媒介多元化程度高以及自主論辯的言論之下，使得網路所提供的虛擬空間實踐了公共領域的精神。

關鍵詞：網路、公共領域、弱勢社群

[收稿]2002/4/24; [初審]2002/6/09; [接受刊登]2002/6/26

一、緒論

(一)研究緣起

網際網路的出現與發展對於人們溝通的影響，可說是不言可喻，而網路的諸多特性是否可以替原本在現實社會中的弱勢社群，¹如女性、同志、原住民、勞工等社群，提供另外一個自主的發聲管道，相信是許多弱勢社群所關心的問題。對於這些弱勢社群而言，網路能夠提供其發聲的優勢為何？使用網路作為另類發聲工具的情形如何？對於這些已經在網路上參與發聲與建構論述的弱勢社群而言，網路是否能夠實現Habermas所提出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概念的精神？這些都是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

若說網路媒介是一項有力的傳播資源，那麼檢視弱勢社群如何透過網路發聲，建構自身的論述，就會變得有意義。在網路上的溝通行動是為個人主動、互為主體的過程，人們透過自身的立場選擇參與，並學習對事件的認知，不同於面對大眾媒介時被動的閱聽人角色。而網路上的溝通方式是一種分眾、多元化的形式，提供異質和多元觀點的機會，增加人們的判斷選擇性。使得網路上的溝通不再是單一的形式，而創造出多元的公共討論場域。

當然，網路的出現不代表著公共領域的必然浮現，不過主流媒體論述中的議題再現於網路傳播時，的確是展現了不同以往的論述形構，網路媒介所蘊含的平等參與情境與交互討論精神，卻是大眾媒介所難以提供的。雖然網路上已有資本集中的情形出現，但仍不至於影響到整體論述的表現。因此在網路媒介尚未完全被商業體制介入的此

¹ 所謂的「弱勢」指的並不是數量上的少數，而是比起其他社群而言擁有較少的控制或主宰社會的權力。其接受教育、追求成功、財富與個人幸福等的機會，都比主流社群來得有限。張錦華（1997）將弱勢社群分成種族、族裔、宗教、性別等四種類型。本文對族群的定義採用較嚴格的解釋，因此將具有血緣文化淵源者稱為「族群」；而將一般社會中的弱勢團體，泛稱為「社群」。而社會具有許多的弱勢社群存在，本文依據研究需要，選擇女性、同志、原住民與勞工作為本文的弱勢社群代表。之後所提到的弱勢社群一詞，便泛指此四類社群（張錦華，1997：2）。

時分析網路中的傳播論述，在情境上較不至於受到商業力量影響而造成系統性的扭曲；同時也較能夠檢視出網路是否能夠成為實踐公共領域的空間，為弱勢社群提供一個自由發聲的地方。

(二)研究目的

在網路發展如此迅速的資訊社會中，回顧國內外的文獻記載，竟然發現網路與弱勢社群的研究對話是相當少的，儘管有關網路的研究已經針對各種社會領域累積相當多的論述，但讓人感到驚訝的是，在這些網路相關的研究中，論者多由教育、生產、消費、傳播、法律等層面切入，來研究網路對於社會的影響，因此就目前的網路研究方向來說，弱勢社群仍舊只是一個非常邊緣的主題。如此的結果，不禁令人感到遺憾，因為事實上像是女性、同志、勞工以及原住民等社群，雖然在實體世界當中被歸類為所謂的弱勢社群，但他們在網路上所呈現的面貌，或許是我們所忽略的。誰說在實體世界中的弱勢社群，在網路世界當中的角色也是弱勢呢？

弱勢社群背後所代表的多元意見，往往構成當代豐富的公共議題內涵，在網路上透過文字符碼組成討論網絡，也同時在辯論、串聯和相互呼應的共識中建構出活生生的社群時，這正是朝向恢復古典公共領域的精神。所以，以弱勢社群為主體的研究理當不該被網路研究的範疇所遺漏，應積極的去探討弱勢社群在網路上參與實踐的意義，藉此可以得知網路媒介對於弱勢社群的影響層面。

因此，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於：

1. 檢視各個弱勢社群在網路上建構論述的情形。
2. 瞭解網路媒介與大眾媒介特質上的差異。
3. 探究網路對於弱勢社群的幫助為何。
4. 由網路參與者的論述中，分析網路是否能夠實踐公共領域精神。

二、文獻探討

(一)公共領域的意義與精神內涵

「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此一概念最早是由當代社會學家 Habermas(1989)所提出的，Habermas 承襲批判理論的精神，將批判學派理論加以發揚光大，針對當時資本主義社會的運行邏輯加以反省與批判。公共領域這種理性論辯空間的形成，依據 Habermas(1989)的說法，是根源於十七世紀末英國咖啡屋、法國文藝沙龍與德國學者的圓桌社團之成立，其論述的主題是由文學、藝術、音樂開始，最後擴及政治與經濟等內容。Habermas 稱呼這些制度性的場域，如咖啡廳、沙龍、新聞、期刊為「公共領域」。這些公共領域是介於國家機器與私人領域(包括市民社會與家庭)之間的場域。它不僅對於市民社會的經濟事務進行理性討論，並且貫徹其討論共識，以達到市民自決的目的，還要對政治事務加以討論，以影響國家的政策。而這些討論事實上也就是現代社會所謂公共輿論的起點。

然而，究竟什麼樣的場域才能稱之為「公共領域」？達成公共領域的要素究竟為何？除了 Habermas 所揭橥的理性溝通、平等參與、論辯審議等精神之外，透過歷史文獻的考察之後，Habermas 坚要地歸納形成公共領域的三點要素：(Habermas, 1989：36-37；吳豐維，1999：48)

第一、參與成員是平等的。公共領域中的互動，是一種不管個人身份地位的社會交往。在成員的互動之中，公職的權力與名望，以及經濟的影響力，都會被存而不論地懸置起來。成員在此當中被視為是相同而平等的人。第二、討論議題的開放性。在公共領域的討論中，許多從前不被質疑與討論的事務，如教會與宮廷的事務，也都會納在成員的討論範圍之內，成員可以依興趣選擇討論主題，積極的來說，公共領域之中不存在著「不能談」與「不可批評」的禁忌。第三、參與成員的含納廣泛。隨著經濟水平的成長，不可避免地產生文化的商品化與普及化。就好的一面看來，它使得公共領域的可接近性(accessibility)大大地提昇，參與的群眾越來越多，這使得公共領域的

本質成為具包容性的特色。

至於在公共領域中如何形成理性的論辯與言論互動，在 Habermas 後期(1984)的著作《*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1*》中，才明確的使用「溝通理性」(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一詞做為達成公共領域理性論辯的原則。Habermas 認為理想的溝通模式是由下而上，屬於一種去中心式的理性溝通，雙方在對等立場上所進行的雙向互動溝通，是為理性的溝通。在此前提之下，公共領域的言論溝通特質包括有三點(Habermas, 1984；1987)：

第一、「理性溝通」：不是運用強行與壓迫的方式來進行溝通，相反的，所謂的理性是指在一定的程序條件下，讓人們能夠反應出真心的需求，理性溝通的過程是必須在此種情境下加以建構而成的。第二、「有效性宣稱」：Habermas 提出了「有效性宣稱」的概念，認為是構成公共領域的重要條件。有效性宣稱包括了四個面向，分別是(1)溝通者可以理解對方的言詞；(2)討論者彼此假設所言為真；(3)言論所言是正當合理、且具邏輯性的；(4)言論內容是具有真誠的意向。換句話說，公共領域中彼此的溝通有效與否，在於對話雙方彼此間對於言論的瞭解，對話語言的真實性、言論所含有的情意、以及雙方對於言談的專心度等達成的情況。而這些都影響了溝通是否能使彼此有所瞭解。第三、「理想言說情境」：Habermas 認為此情境的達成與否，是實現理性溝通的必要條件，也就是在一個不被控制的空間中自由的說話。促成此情境的四個面向，包括有(1)每個參與者有平等發言的機會，不是單向式的；(2)參與對話的人運用支持、反駁、辯解的語言，描述所言說的行動；(3)使用表意的言說行動，自由表達自己的想法與意念；(4)使用規約的言說行動，重視維護公共論述品質的常規與約束。

既然公共領域的概念是兼具抽象與具體的意向，同時又是出現在於特定的歷史時期與社會背景下，因此，隨著社會的變遷與網路媒介的出現，公共領域概念的實踐與意義也就會隨之改變。筆者認為在網路時代公共領域實踐意義與變化是有必要加以理解，以期能夠瞭解近代公共領域意涵的轉變情形。

(二)網路媒介與公共領域

1. 網路媒介的特性

由科技層面來看，網路具有去時間性、跨地域性、即時互動性、匿名性與虛擬實境等特色，使其傳播方式不同於舊有的大眾媒介。在微觀層次上，網路賦予使用者更多的自主與控制權。使用者不但能以匿名的方式搜尋資料，他們也能夠自由創作與傳佈訊息，同時也能夠進入各個討論區進行意見的交流。在鉅觀的層次上，網路不僅能作為公共討論的場域，讓使用者在網路上暢所欲言，同時也能夠藉此形成網路社群(cyber communities)，讓使用者打破有形的地理區域限制，自由的參與社群中的討論活動。因此，許多缺乏社會資源的弱勢社群，便紛紛開始利用網路去開發資源，表達意見(Jones, 1999)。

因此，網路成為一種另類媒介，利用其去中心化的結構特質，由下而上、以多對多的傳播方式，幫助弱勢社群傳遞一些社會中實存但卻被忽略的事實，進行對散落各處的隨機性分眾的傳播工作。這種具有分眾傳播特質的網路媒介，在近用門檻遠低於大眾媒介的情形下，相信可以成為弱勢社群的發聲管道，讓多元的聲音在網路集結。也由於其不同於大眾媒介的科技特質，使得它具備了形成公共領域的良好條件。

2. 網路媒介實踐公共領域的機會與限制

傳統的公共領域理論侷限在大眾媒介上討論，網路媒介的出現重構了社會溝通與實踐的結構，因此必須進一步討論網路媒介在當代所產生的公共領域意義。

若我們比較早期公共領域實踐的場所(如市集、沙龍等)、大眾傳播媒介(如報紙、電視等)以及網際網路在時空性、參與本體性、傳播方式與民主實踐等方面的差異，發現早期在市集與沙龍中所呈現的自主性對話，以及傳播參與者互為主體的體認，是使得公共領域得以實踐的重要關鍵。而大眾媒介的出現，原本是為了因應人數逐漸增加的情形下，透過大眾媒介提供一個開放的討論場域，讓所有參與者可以

一同進行公共事務的論辯。但是由於資本主義與國家權力的影響，導致大眾媒介的代議民主方式無法實現古典公共領域的精神。

而網際網路的出現，挾帶著不同於大眾媒介的科技特質，使得傳播內涵具有早期公共領域場所實踐的元素。網路媒介賦予參與者相同的權力，使得在網路中的參與者能夠以去中心化的溝通方式呈現自主對話的內容，加上其跨地域性與去時間性的科技特質，使得網路在民主實踐的層面上更勝於早期的公共領域場所，有塑造多元文化社群的能力。同時網路媒介也避免被政經勢力強力主導的言論，雖說網路言論不免被認為仍舊複製著現實社會的既有權力結構情形，但它總是比大眾媒介更具自主性，在言論的發聲管道上與表達上也更具多元意義。

從參與本體性來看，早期的公共領域場所是建構社群認同良好的模型，因為人們在市集中可以自由自主的表達對公共事務的看法，使其對社會有強烈的連結與認同感。到了晚近的大眾傳播媒介興起後，逐漸的取代也支配一般人接收與分析訊息的角色與方法，因此人們變成一群消極被動的訊息接收者。在無法透過主動的溝通參與之下，不但使人們變得不再關心公共事務，與社會的連結感也相對降低，也讓大眾媒介失去其作為公共領域的責任。

網路所構成的社會網絡，最重要的特點在於它打破了時間與空間的限制，網路參與者可隨時隨地的進入，爭取發言的機會。同時在這個自由自主的空間中，呈現多元化、異質性和參與者互為主體的特徵，藉以溝通形成特殊的多元連結。這個連結感使得從特定事件的爭議討論中可以構成一個討論的、意見交換的社群。這種多元、異質的網路社群中，使得參與者從原本連結脆弱的社會存在，找到自身可以加入立足的公共場域。

而從傳播方式來看，早期的公共領域場所表現出公民自主、對話，以及去中心化的溝通方式，藉由多對多的溝通方式交互討論公共事務，讓公共領域的精神得以實踐。然而在大眾傳播媒介的時代，社會參與則大部分被鎖定在媒體支配者一對多的訊息分配上，民眾只是

在接收由媒體中心所發送出來的訊息，並沒有對話的本質。因此自主對話的參與形式在大眾媒介上是鮮少存在的。

但網路參與者往往是主動積極的，他們根據自身的立場，選擇自己關心的場域投入對話與溝通，不侷限在傳統的議題論述中，可以自由的加入同志、女性、原住民、勞工等弱勢社群討論議題。在這種去中心化與匿名的參與形式中，參與者不必受到原先社會立場的影響，而從討論中發展出一個論述社群。網路媒介可以讓參與者藉由一對多（如電子報的發行），或是多對多（如討論區的討論）的自主溝通方式，與其它的網路參與者交互討論，以形成多元異議的公共領域。

就民主實踐意義來說，過去的市集與沙龍中的自主參與溝通形式正體現著直接民主的可能性，但在大眾媒介時代，一方面由於資本主義下的寡佔大企業出現，使得大眾媒介成為資本家的操控工具；另一方面，國家的權力也逐漸侵入私人領域，使得公眾將自身的權力讓渡給國家，而形成代議制度，因此使得人們缺乏直接參與民主的管道。

而網路參與者透過對某一特定議題的投入與經營，可建立起具目的性、對話性的討論社群。這種經由網路直接對話的實踐，所建立起的是一種真實而多元的討論社群，稱之為「多元論述社群」，進而可以發展出具有直接民主意義的「多元論述公共領域」。

因此有關於早期公共領域實踐的場所（市集、沙龍等）、大眾傳播媒介（電視、報紙等）以及網路媒介在時空性、參與者本體性、傳播方式與民主實踐等方面的情形，可以藉由表 2-1 來加以說明：

表 2-1 公共領域實踐場域的特質差異

	時空性	參與本體性	傳播方式	民主實踐
早期公共領域場所(市集、沙龍等)	具地域性 具時間性	互為主體性	自主對話去中心化(多對多)的溝通方式	直接民主 積極溝通 實踐產生認同社群
大眾傳播媒介(電視、報	具地域性 具時間性	客體性	非自主對話 中心化(一對多)的	代議民主 消極溝通

紙等)			溝通方式	實踐產生認同危機
網際網路	跨地域性 去時間性	互為主體性	自主對話去中心化(一對多或多對多)的溝通方式	直接民主 積極溝通實踐 產生多元社群

(資料來源：周桂田，1997：6)

因此，公共領域在網路媒介中的本質，乃是以參與者為主體，並去除時間與空間藩籬，所形成的一種自主對話的模式。不同於過去大眾媒介所產生的公共領域意義。分眾、多元的網路使用者，透過主動參與的過程，自由獨立的接收資訊來源，一方面顛覆傳統大眾媒介中被動接收訊息的角色，一方面也不受利益團體的拘束而自由的表達意見。

而弱勢社群若能透過網路這個另類媒介，產製出以弱勢觀點出發的論述，用來補充主流媒介所沒有關心的觀點，進而思考如何運用網路媒介達成社會運動目標，那麼弱勢社群在網路上的參與，便能夠實踐公共領域在網路媒介中的本質。

當然，網路上的公共領域實踐也有其限制，如同前面所提的近用門檻與權力複製情形等，都是網路言論所可能遭到的困境。也就是說在一個單一普遍性的公共場域中進行對話整合，往往凸顯少數佔有優勢、掌握資源團體的意見，這可能同化公共領域中不同的參與情形，甚至將其他弱勢社群排除在外。由於不同的社群所關注的焦點不同，因此一個異質多元、相互交疊的公共領域是必要的。在這其中不同的意見、價值觀，才能獲得充分溝通與討論的機會，否則單一的公共領域也只是複製現實社會中不平等的支配關係。

長久以來位居社會邊緣的弱勢社群，對於利用傳播媒介來發生與表達自我意見的需求與渴望是相當強烈的，因此從這些弱勢社群實際參與網路傳播的情形來進行思考，才能真正瞭解對這些缺乏社會資源與傳播管道的人而言，網路是否真能提供一個自由開放的言論場域，讓多元的聲音再次在此集結。同時也能夠看出究竟網路所帶給弱勢社群的機會與限制為何。因此，筆者主張要瞭解網際網路上的公共領域

實踐情形，便要從弱勢社群的參與使用開始著手。

三、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之選取

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透過深度訪談弱勢社群網站的建構過程，來檢視網路上公共領域實踐的可能性。在研究對象的選擇上，是以女性、同志、勞工與原住民等四種社群作為弱勢社群的代表。本研究所選取的網站是必須真正能夠關心不同的弱勢社群在現實世界中的邊緣現象，而藉由網路作為一個提供豐富資訊意見討論或是情感連結的場域。因此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分別是「台灣婦女資訊網」、「女聲電子報」、「童女之舞」、「同位素」、「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以及「台灣勞工陣線」等六個網站。

之所以選擇女性、同志、勞工與原住民等四種社群作為弱勢社群的代表，是根據李承翰(2000)的《網際網路與社會運動團體及個人增權關係之研究》一文中，所提到有關社會運動所服務的弱勢社群的分類作為標準。該文中認為，社會運動所服務的弱勢社群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原本就是社會運動關心的社群，像是女性與同志社群屬之；第二種則是熱衷於某類社運議題進而為該社群服務，像是原住民以及勞工社群屬之。

另外，該文也將弱勢社群的概念加以剖析，認為弱勢社群一詞的意義，其實包含了因「身體的身份特質」、「社經地位」以及「知識水準」所造成弱勢的現象，而女性與同志社群，是屬於「身體的身份特質」因素，勞工與原住民社群則是由於「社經地位」與「知識水準」的因素而形成弱勢。因此，本研究選擇女性、同志、勞工與原住民等四種社群作為弱勢社群的代表，不但是因為此四個社群含括了社會運動所關心的範疇之中，同時在形成弱勢的三個因素上，此四個社群亦能涵蓋其因素，故能彰顯弱勢社群的意義。

(二)資料收集之過程

本研究除了利用文獻回顧來釐清研究脈絡之外，主要利用兩種方

式來收集資料，包括有：第一、觀察網頁及電子報資料：這部分是指各社群網站的網頁或是所發行的電子報上的資料，像是一般網站的簡介或是目的與宗旨，或是與其他相關網站的連結等，都可以在網站的內容上找到資訊。但大部分的動態資料並無法從這些地方獲得。因此這些地方所獲得的資料，主要是與訪談資料共同處理，以獲得更完整的陳述。第二、深度訪談法：本研究採半結構式訪談方式進行之²，亦即事先編製訪談大綱(interview guide)(參見附錄一)，針對有興趣的研究範圍，提供一系列相關的問題，藉由問題的提出與研究對象進行深度訪談。

四、資料分析結果

(一)弱勢社群在網路參與的情形

依據訪談資料結果顯示，本研究的四種弱勢社群網站在成立方式與網站定位上，大致上可分成三種成立背景：第一種是「既有組織」所成立的，第二種是「新設團體」所成立的，第三種則是屬於「個人設立」。網站的定位方式主要有兩種：當作「資料庫」或是「傳播媒體」。至於從弱勢社群網站的眼中所認為，網路媒介與大眾媒介特性之間的差異，則包括了「成本低廉」、「快速傳播」、「不受時空及人為限制」、「匿名性」、「深度報導」等特性，是網路媒介所優於大眾媒介的部分；至於在「言論影響力」、「形成公共討論的空間」、「具體動員」等，卻是不及大眾媒介的部分。有關網路究竟能夠為弱勢社群提供何

² 所謂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是指透過主題大綱之引導，使研究對象能針對主題深入地談論自己的經驗。在訪談過程中，研究者除了做個傾聽者之外，也應適時地發問，使研究對象能有更多故事情節的說明與描述，其中所發問的問題亦是從研究對象所做回應的內容中所發掘之。為了能使訪談內容集中於訪談的主題上，研究者依據理論及相關概念而擬定一份訪談大綱，以助於研究過程之進行。在訪談大綱的問題上，不應使用引導式用語的問題，這種引導方式會使受訪者提供特定的答案。應該提供探索性的問題，透過問題，使受訪者有意或無意的提供自身內在世界的訊息。在質性訪談中，有意義的訊息往往是在自然的詢問下出現，因此研究者必須保持機警與開放的心胸，不應該對受訪者的回應有所批評或建議（王金永等，2000：96）。

種幫助的部分，在整理訪談的結果後認為，大致上有五項幫助。第一是「提供資訊與多元觀點」，第二是「作為發聲管道使參與討論」，第三則是「透過網路尋求支持」，第四是「組織集結與成員聯繫」，第五則是「實際幫助動員與推展運動」等五項。整體來說，四種弱勢社群網站的資料，可以從表 4-1 獲得一個概觀：

表 4-1 四種弱勢社群在網路參與的情形概觀

	成立方式	網站定位	網路特性	網路幫助
台灣婦女資訊網	既有組織	資料庫	成本低廉 傳播迅速 諮詢媒介 匿名性	提供資訊與多元觀點 作為發聲管道使參與討論 組織集結與成員聯繫
女聲電子報	個人設立	傳播媒介	成本低廉 傳播迅速	提供資訊與多元觀點 作為發聲管道使參與討論
童女之舞	新設團體	資料庫	成本低廉 傳播迅速 匿名性	提供資訊與多元觀點 透過網路尋求支持 組織集結與成員聯繫
同位素	個人設立	傳播媒介	匿名性 互動性高	提供資訊與多元觀點 作為發聲管道使參與討論 透過網路尋求支持
台灣勞工陣線	既有組織	資料庫與傳播媒介兼有	成本低廉 可深度報導	提供資訊與多元觀點
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	新設團體	資料庫與傳播媒介兼有	可深度報導 傳播迅速	提供資訊與多元觀點 作為發聲管道使參與討論 組織集結與成員聯繫

(資料來源：本研究)

若要仔細分析各個弱勢社群網站之間的差異，發現由於成立方式以及網站定位的不同，造成各個弱勢社群網站對於網路所不同於大眾媒介的特性，以及能夠提供給弱勢社群的幫助等方面，都出現了不同的意見。像是上網的經濟與知識能力以及參與網路討論或行動的意願等，都會造成弱勢社群網站經營者在實際參與網路之後，所對網路媒

介觀點產生的改變。

像是女性社群網站，由於女性獲得經濟自主以及科技知識的能力越來越好，因此綜觀國內絕大部分的女性網站，都慢慢的傾向以提供女性資訊與流行事物為取向，專注於女性意識以及女性權益的網站雖然也為數不少，但是在女性權益逐漸被社會所重視的今天，這些網站便慢慢的褪去她們抗爭的色彩，轉而成為意見交流與諮詢的場域。像本研究的「台灣婦女資訊網」與「女聲電子報」兩個代表網站，在眼見女性上網人數逐漸增加的情形下，兩個網站便著眼於網路的成本低廉以及傳播迅速的特性上，積極的為女性社群提供資訊與多元觀點，並且企圖利用網站作為發聲管道使女性可以參與討論。

在同志社群方面，由於在實體世界中，同志的性別傾向往往遭受到大眾異樣的眼光，使得他（她）們經常處在社會的角落。而網路媒介出現後，卻為同志社群帶來了一種新生的契機，這點可以從同志網站數量遠多於其他社群的現象可以看出一點端倪。同志網站的數量多，網站內容也各有千秋，但研究發現，在網路上最受歡迎的同志網站，並不是強烈主張要控訴異性戀霸權的網站，反而是定位成同志間彼此經驗分享以及情感交流的網站，才是網路上最受歡迎的同志網站。加上許多同志成員往往在社會上有一定的經濟與知識能力，上網對他(她)們來說並不是件難事，因此也造就同志社群儼然成為網路中強勢社群的趨勢。如同本研究的「童女之舞」與「同位素」兩個代表網站，在看重網路的匿名性所能為同志社群帶來的好處下，對於網路能夠提供給同志社群的幫助，也較傾向於認同網路提供資訊與多元觀點，以及同志社群透過網路尋求支持的功能。

另外在勞工社群方面，近用網路的經濟與知識門檻，加上勞工階級的工作性質與使用網路的心態等多重影響之下，勞工社群的網站往往是最難經營的，雖然說國內有許多官方性質的勞工網站，但都只著重在政令的宣導以及資訊的提供上，無法讓勞工社群可以真正藉由網路來表達自己的立場。因此國內真正稱得上具有勞工意識言論的網站，可說是屈指可數。也就是在這種勞工人口雖多，但上網人數卻很

少；即使有錢有閒能夠上網，也不見得有意願參與網路的討論的情形下，使得勞工網站的經營倍感艱辛。這也間接的使得本研究的勞工社群代表網站「台灣勞工陣線」，對於網路的特性雖然有很多的期待，但是卻不認為這些特性能夠為勞工社群帶來多大的幫助。換句話說，勞工社群的參與網路情形低，是造成代表勞工立場發聲的網站不多，且對於網路能夠提供給勞工社群未來不表樂觀的重要原因。

最後在原住民網站的部分，一開始也呈現與勞工社群網站相同的面貌：網站數量雖多，但多屬官方宣導性質，自發性的原住民言論不多。加上原住民的社會經濟條件，更是令人對原住民使用網路的未來感到憂心。但慶幸的是，在原住民青年知識與生活條件日益增加的情形下，獲得上網的設備與知識已不再困難，使得許多的原住民知識青年開始懂得使用網路來發表他們的意見，也藉由網路讓全台各地的原住民青年得以互通訊息，積極開拓屬於他們自己的一片天空。這也讓本研究的原住民社群代表網站「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在原住民上網人口逐漸增加的鼓勵之下，對於網路的特性讚譽有加，也相信網路能夠為原住民社群提供一幅美好的藍圖，讓他們可以透過網路表達意見，互相聯繫，甚至是推行運動等。換句話說，原住民近用網路門檻的降低，以及上網意願的增加，是原住民社群對網路寄予厚望的原因。

但無論各個弱勢社群對網路的看法如何，網路媒介有其不同於大眾傳播媒介的特性，對於弱勢社群而言是一項極為有力的工具：因為網路上的資料可以不受容量的限制；網路上的討論可以不受時空的限制，產生多元交叉的意見表達；網路上的聯繫可以有許多不同的方式等，都是網路所帶給弱勢社群的全新體認。但對於弱勢社群而言，網路發展至今，似乎沒有能夠發揮出它應有的能力，卻反而逐漸的被主流意識所介入主宰，到底網路能否成為實踐公共領域精神的場域？亦或是該如何讓公共領域精神在網路中實踐呢？這將是個值得深思的問題。

(二)網路是否能夠實踐公共領域精神

事實上，在思考有關網路能否幫助促進公共領域實踐的關鍵想法時，是從兩個方向開始著手：第一是思考有關公共領域實踐場域條件的部分，也就是說去檢視網路媒介所具備的特質，是否能夠符合公共領域實踐場域的要素。第二，便是要去檢視網路中的參與論辯，是否符合 Habermas 所提出的理性溝通原則。

1. 網路成為公共領域實踐場域條件的探討

首先在公共領域實踐場域條件的部分，研究結果發現，「網路是個公平的發言管道，它讓我們在這個新興媒體上有公平的接近使用權 (equal right to access and to provide)，及公平的發言的機會。同時，在網路媒介不受時空的限制特點之下，讓以前在一定空間才能發聲的連署與動員，增加許多的可能性（站長 A）。」另外，「網路是個成本低廉的媒體，讓我們不再受限於大資本家的壟斷，以及統治階級的壟斷。如此才有可能讓一般人能夠去發出自己的聲音，藉由它迅速即時的傳播功能，來宣揚一個議題（站長 B）。」

從研究結果中所發現網路媒介所呈現的諸多特質，顯示網路可以成為理想的公共領域實踐場域。像是「低成本」、「互動性」、「分眾性」、「多元性」、「平等性」與「公共性」等，都使得網路成為可以提供一個論辯空間，傳達意見的場域。而網路所附有的公共特質，讓資訊不被少數的財團及守門人所掌控，使弱勢社群能夠較平等的享用多元化的網路資源。至於在網路中的開放性多元議題可以讓弱勢社群藉由網路來進行討論，滿足公共領域中直接參與的目標。而這一點，就如同研究發現中曾提到的一般，網路是具有「作為發聲管道使參與討論」的功能，也就是說網路的確提供了實體世界的弱勢社群一個重新發聲的空間，讓他們透過自己的能力在網路世界中找到自我定位，利用網路的快速傳播以及互動溝通的特性，發出不同的聲音來挑戰主流意識。因此若就網路媒介的特性來說，網路的確是有能夠提供人們在其上，以自由理性平等的態度來討論公共事務的條件。

2. 公共領域當中參與論辯的情形

其次有關於公共領域當中參與論辯的情形，研究結果發現：「網路強大的匿名性，有時甚至比電話還容易為人接受使用。因為網路無國界，如果能夠讓許多人參與的話，會產生一個很大的自由空間（站長 A）。」而童女之舞的負責人也認為「網路的匿名性讓許多人比較容易也願意去表達自己的性別傾向，並且分享自己的生活體驗（站長 C）。」女聲電子報的負責人也希望「透過網路這樣匿名與廉價的空間，可以看到一個真正平等的基礎，或是讓平等可以孕育的場域。可以提供女性一個空間，反應自己的聲音，這不是一個廣泛整體的聲音，而是每一個個別女人的聲音（站長 B）。」

從弱勢社群網站的參與經驗來看，網路媒介是一種可以平等參與的媒介，個人可以在網路上自由的發表意見、傳遞訊息，不會因性別、階級等因素而使意見表受到壓抑；同時，在相較於傳統大眾媒介低的使用限制下，也讓因社會地位與知識水準較低而被視為弱勢的社群，開始有平等參與的機會。換句話說，在網路上的參與者都是平等的，具有相同的權利去表達意見。

再者，由於網路使用者的參與平等，使得成員的背景具有多元化的色彩，許多社群成員在一個虛擬的環境中聚集在一起，「彼此看起來很親密，卻身處在不同的空間中（站長 D）。」雖然「以架網站來說，其實它是很小眾的工具，因為會去的人都去特定的族群，有興趣的人才會參與。不過在這種情形下，參與者是主動的接收訊息，不像面對大眾媒體的訊息時是被動的接收（站長 F）。」如此一來，將使得參與弱勢社群網站的成員，不僅是限於該社群本身的成員，其他關心該社群權益的人，也能夠透過網路加以參與。「畢竟不同地方的人，有不同的意見時想要參與時，時空對他們來說可能是一個障礙，而我們就可以在網路上進行一些議題的討論或是消息的傳達（站長 A）。」

如此一來，弱勢社群網站透過網路，不但能夠為該社群內的成員提供服務，同時也能夠吸引到關心該社群權益的參與者，當然更能夠藉此互通訊息，進行議題的討論。也就是說，在成員平等參與的條件

之下，便能使網路媒介容納更多不同背景的成員加入。

另外，研究結果也發現，在網路使用的成員能夠平等參與的前提之下，議題的討論在網路媒體中「沒有內容篇幅的侷限性，具有無限延展的特性，可以讓更多不同的聲音在上面做交集（站長 F）」同時，「網路的匿名性也讓成員在集結或是交換訊息的過程中，不容易受到其他的干擾，而在意見表達上也比較能夠充分的展現出自我的意願（站長 C）」。也就是說，「在網路上可以深刻的討論一個議題，直接將議題放上去，讓關心的人來參與討論。藉由網路可以大量交互對話的特性，可以很快的把某個議題給弄清楚（站長 E）」。雖然說不見得每個人在討論版上所說的都會是真話，「但當用另一個名稱發言時，其實多少就會從那個角度去思考議題，對於議題的多樣性來說，也是個不錯的幫助。而從不同的角度來看事件，我們才有機會嘗試更好的方法來解決一些問題（站長 A）」。

換句話說，在網路媒介上，並沒有像傳統大眾媒介一般，有著重重的守門人關卡，以及一些意識型態的桎梏，讓議題本身可以具有許多面向，讓不同背景，不同訴求的個人，可以自由在其上討論，而不會受到扭曲或是忽視。而透過網路無國界且傳播迅速的特性，讓一個議題可以很快的擴散開來，讓許多人從不同的角度去討論它。同時藉由網路匿名性的特點，讓身份、地位、階級、性別等社會因素消失，完全回歸到議題本身，讓個人可以自由且充分的表達，對議題的討論也具有很大的開放性。

當我們回顧 Habermas 所提出的公共領域概念時，有關形成公共領域的三項要素。在經過研究結果的發現以及上述的討論之後，發現網路這個新興的傳播媒介，具有「參與者都是平等的」、「能夠容納不同背景的成員」以及「對議題的討論具有很大的開放性」等三項特質，如此一來，在公共領域的實踐場域條件上，網路媒介似乎可以成為一個優良的公共領域實踐場域。

3. 網路的參與論辯是否符合理性溝通原則

Habermas 認爲，公共領域中的言論，必須符合所謂的「理性溝通」原則，才能夠稱該實踐場域為公共領域。因此他提出了「溝通行動理論」，企圖為理性溝通的原則尋求一個實踐模式。但事實上，根據溝通行動理論而來的公共領域言論模式，並不利於多元文化的公共領域實踐。

因為公共領域的參與者，由於本身的社會位置與價值觀點不同，使得在社會結構上存在著不相等的各種權力關係，若只想透過論辯的過程達成共識，在各種利益互相衝突之下，居於社會弱勢的一方仍舊必須屈服於整體利益的論述權力之下。因此若要以理性溝通原則來託說公共領域的對話模式，對於差異性極大的弱勢社群來說，似乎只會造成另一種的強勢欺壓弱勢的情形。

所以，公共領域可說是表述不同，或是衝突價值的主要場域，但是共識能否達成是不確定的。換句話說，Habermas 所提出的理性溝通原則是公共領域中對話的「理想模式」(ideal type)，但並非適用於每個公共領域的實踐場域以及參與成員。

而從研究結果中也可以發現，研究對象對於網路上的理性溝通行動其實有著不同的看法。像是「台灣勞工陣線」便認為「要在網路上形成一個公共討論的空間是有其困難的，因為一方面就目前的網路議題討論來說，參與者的討論還稱不上是理性的論辯；另一方面，網路媒介的影響力相對於大眾媒介來說還是太小，因此議題在網路上的作用並不大（站長 F）。」但是其他的社群卻有著不同的看法。像是「女聲電子報」便認為「網路上的討論是否為理性論辯其實並不重要，重要的是網路是能夠提供大眾媒介所無法提供的發聲管道，讓社會上沈默的多數可以發出自己的聲音（站長 B）。」而「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同樣也認為「在網路溝通行動尚未成立規則之前，要求網路上的溝通是具理性論辯的條件，其實是有點困難的，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說，至少網路提供了可以自由論辯的空間（站長 E）。」

總結來說，因為網路具有自由論辯，溝通資訊與觀點的特質，而賦予參與成員有平等的權利，同時網路上的討論議題具有開放性與多元性，更能包容各個階層的參與成員。另外，網路也提供了實體世界的弱勢社群一個重新發聲的空間，讓弱勢社群可以發出不同的聲音來挑戰既有主流意識。也就是說，網路的「提供資訊與多元觀點」以及「作為發聲管道使參與討論」特點，在研究發現與文獻回顧當中都是被支持的，因此筆者認為網路有其作為公共領域實踐場域的條件。

4. 當代公共領域意涵在網路上如何顯現

從弱勢社群網站的參與來看，每個網站能夠提供社群成員豐富的資訊，藉此進行不同意見的討論。也就是說，網路具有「提供資訊與多元觀點」的功能。其次，每個弱勢社群網站也讓不同的意見在其上自由的論辯，企圖「作為發聲管道使參與討論」。另外，每個網站也提供了不同於實體世界的論述立場，讓成員理解複雜的議題。如同「台灣勞工陣線」所說：「我們的目的在於提供一個立場，讓人們更瞭解事情的真相（站長 F）。」雖然就目前網路的發展來說，並無法做到大量且有品質的新聞，但「台灣勞工陣線」以及「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都認為，網路是具有其條件發展新聞的「深度報導」。

研究資料也顯示，在網路上的傳播參與者根據自身的立場，無論是社會背景、階級或理念觀點，選擇自己關心的場域投入對話與溝通。在這種去中心化與匿名的參與形式中，參與者可以不必受到原先社會立場的影響，而從討論中發展出一個論述社群。像是「女聲電子報」、「台灣勞工陣線」以及「原住民族部落工作隊」等，都認為網路媒介使得他(她)們可以有一個不同於主流意識的立場發聲，而不單只侷限於主流媒體的論述，讓社群成員或是其他的社群得以更完整的瞭解事件的真相。

由於公共領域在網路媒介中的本質，乃是以參與者為主體，並去除時間與空間藩籬，所形成的一種自主對話的模式。而網路媒介身為弱勢社群的另類發聲管道，且具有大眾媒介所缺乏的自主參與特性，不但能夠造成網路媒介本身的民主化，同樣也可以使得參與者在網路

空間中自主的參與討論，形成實踐公共領域精神的利基。

因此，筆者透過研究資料結果以及文獻回顧的過程，企圖從弱勢社群網站的參與過程中，來探究網路是否能夠實踐公共領域精神。經過上述的討論後發現，從形成公共領域的本質、意義以及制度化場域的條件來說，網路的確是可以稱為公共領域的實踐場域。網路媒介透過其不同於大眾媒介的科技特質，在虛擬的空間中形成一個特殊的言論場域，而這些科技特質往往能夠超越古典公共領域實踐場域的條件，同時在自主論辯的言論之下，使得網路所提供的虛擬空間實踐了公共領域的精神。

5. 網路成為公共領域實踐場域所必須克服的部分

從研究資料中發現，有幾點是弱勢社群在參與網路的過程中，認為網路要成為公共領域實踐場域時，所必須克服的因素。

第一點是「近用門檻的限制」。研究發現所有的弱勢社群都認為，若是將網路當作是一種媒介來看時，其實它仍有一定程度的近用門檻限制。也就是說，網路所呈現的經濟與知識的門檻限制，往往使得原本在實體社會中就是弱勢的社群(像是原住民社群或是勞工社群)，在無法掌握經濟資源或是知識能力的情形下，在網路世界中同樣呈現弱勢參與的情形。

第二點是「網路言論的缺乏理性」。網路上言論的情形，是本研究的弱勢社群網站認為網路公共領域的對話模式中最需要克服的。就本研究的結果發現，網路匿名性的特質，往往使得網路上的言論真實性受人懷疑，一個人可能在網路世界中具有多種的身份，擁有多種的發言權力，因此在網路發言時，其立場與意向不見得會如同現實世界一般的真確。另外，就實際參與網路討論的情形來看，本研究的弱勢社群也都認為目前網路上的討論流於情緒化的言語宣洩，並沒有大量針對議題來進行理性論辯的對話。因此他們認為網路終究是虛擬型式的場域，對於理性論辯對話的形成並沒有太大的助益。所以從研究結果來說，網路是無法達成 Habermas 提出的「有效性宣稱」條件。

第三點則是網路「資本與權力集中」的現象。網路雖說是自由開放的空間，但在資本主義與商業邏輯的運作下，也逐漸形成財團化、大者恆大的現象出現。弱勢社群所建構的網站，在人力與財力不如商業團體的情形下，往往造成經營不善，乏人問津的狀況，使得原本立意良好的意見表達場域，消失在資本主義的吞噬之中，像是「原報」就是最好的例子。而這卻是一股無法避免的潮流，弱勢社群網站如何穩定經營，讓弱勢能夠繼續發聲，除了有許多意識型態上的問題之外，外在的環境與條件更是無情的敵手。

五、結論

(一) 網路成為公共領域實踐場域條件的探討

從研究結果中發現網路媒介所呈現的諸多特質，可以幫助網路成為理想的公共領域實踐場域。像是「低成本」、「互動性」、「分眾性」、「多元性」、「平等性」與「公共性」等，都使得網路成為可以提供一個論辯空間，傳達意見的場域。而網路所負有的公共特質，讓資訊不被少數的財團及守門人所掌控，使弱勢社群能夠較平等的享用多元化的網路資源。至於在網路中的開放性多元議題可以讓弱勢社群藉由網路來進行討論，滿足公共領域中直接參與的目標。如同研究發現中曾提到的一般，網路具有「作為發聲管道使參與討論」的功能，也就是說網路的確是提供了實體世界的弱勢社群一個重新發聲的空間，讓實體世界的弱勢社群透過自己的能力在網路世界中重新找到自我定位，利用網路的快速傳播以及互動溝通的特性，讓弱勢社群可以發出不同的聲音來挑戰既有主流意識。因此若就網路媒介的特性來說，的確是有能夠提供人們在其上，以自由理性平等的態度來討論公共事務的條件。

(二) 公共領域當中參與論辯的情形

從弱勢社群網站的參與經驗來看，網路媒介是一種可以平等參與的媒介，個人可以在網路上自由的發表意見、傳遞訊息，不會因其性

別、階級、社會地位等因素而使意見表達受到壓抑。換句話說，在網路上的參與者都是平等的，具有相同的權利去表達意見。如此一來，將使得網路上的弱勢社群網站，不但能夠為該社群內的成員提供服務，同時也能夠吸引到關心該社群權益的參與者，當然更能夠藉此互通訊息，進行議題的討論。也就是說，在成員平等參與的條件之下，網路媒介能夠容納更多不同背景的成員加入。而在網路媒介上，並沒有像傳統大眾媒介一般，有著重重的守門人關卡，以及一些意識型態的桎梏，讓議題本身可以具有許多面向，讓不同背景，不同訴求的個人，可以自由在其上討論，而不會受到扭曲或是忽視。另外，透過網路無國界且傳播迅速的特性，讓一個議題可以很快的擴散開來，讓許多人從不同的角度去討論它。同時藉由網路匿名性的特點，讓身份、地位、階級、性別等社會因素消失，完全回歸到議題本身，讓個人可以自由且充分的表達，對議題的討論也具有很大的開放性。

(三)網路的參與論辯是否符合理性溝通原則

Habermas 所提出的溝通理性原則，與現今許多弱勢社群在網路上的實踐目標，有著一定程度的差異。根據溝通行動理論而來的公共領域溝通模式，是以達成共識為目標的理性對話模式，但在網路中，由於存在著許多不同，甚至相互衝突的價值與需求，想要透過理性論辯而達成共識，對於差異性極大的弱勢社群來說，無非又是另外一種形式的壓迫，並不利於多元文化的公共領域實踐。換句話說，筆者認為 Habermas 所提出的理性溝通原則是公共領域中對話的理想模式，但並非適用於網路公共領域的實踐場域以及參與成員。

(四)當代公共領域意涵在網路上如何顯現

公共領域所掲載的原則與形成的條件，或許在當代的政經體制下已難重現，但若將媒介所提供的言論近用權利與言論的多元化作為標準來檢視，那麼公共領域的實踐意涵在網路媒介中或許也能得到重新的詮釋。

總結來說，因為網路具有自由論辯，溝通資訊與觀點的特質，而

賦予參與成員有平等的權利，同時網路上的討論議題具有開放性與多元性，更能包容各個階層的參與成員。另外，網路也提供了實體世界的弱勢社群一個重新發聲的空間，讓弱勢社群可以發出不同的聲音來挑戰既有主流意識。也就是說，網路的「提供資訊與多元觀點」以及「作為發聲管道使參與討論」特點，在研究發現與文獻回顧當中都是被支持的，因此網路是有其作為公共領域實踐場域的條件。

因此，透過研究資料結果以及文獻回顧的過程，企圖從弱勢社群網站的參與過程中，來探究網路是否能夠實踐公共領域精神，成為公共領域的實踐場域。經過上述的討論後發現，從形成公共領域的本質、意義以及制度化場域的條件來說，網路的確是有稱為公共領域實踐場域的條件。同時在參與者權力增加、網路媒介多元化程度高以及自主論辯的言論之下，使得網路所提供的虛擬空間實踐了公共領域的精神。

(五)研究限制

在研究限制的部分，首先要提到的便是有關公共領域概念的定義問題。Habermas 所提出的公共領域一詞，基本上是相當複雜的一種概念。因為一方面從字義上的解釋來說，公共領域具有多重的意義；另一方面，也由於 Habermas 在論述整個公共領域概念時，是用一種時而具體時而抽象的方式來解讀，因此在另一種語文及文化條件下的解釋，其實並不容易得到公共領域的真義，加上當初公共領域一詞在被提出時，是有其社會條件與歷史背景的，因此在時空轉換之際，要在不同的社會條件與媒介型態下來重新檢視公共領域的概念，似乎是有些困難的。

因此重新回顧公共領域整個概念，筆者大膽的認為公共領域概念基本上可以包含兩個主要的面向。第一是「具體的」，有關公共領域實踐場域的定義、要素等；第二則是「抽象的」，是指公共領域理性言論的達成。按照 Habermas 的說法，這兩個具體與抽象的意義，都是形成公共領域的重要條件，但是他並沒有提到這兩個條件必須是同時達到，才能算是公共領域概念的實踐。而本研究探討的主要是著重

於公共領域概念「具體的」部分，透過弱勢社群的參與，瞭解有關網路是否有實踐公共領域的條件。至於「抽象的」部分，並不是本研究所要探討的主題，因此本研究才會主張在公共領域具體意義的部分，網路是能夠實踐公共領域精神的；而在抽象意義的部分是無法達成的。

第二，要談到的是有關樣本的選擇問題。由於本研究採用質性研究方法，因此在樣本的選擇條件上，著重在樣本含有大量對研究目的至關重要的豐富資訊。但由於本研究的立意需求，加上社群範疇的選擇，加上有些社群網站的消失或是不願意配合研究的情形下，使得符合本研究的網站樣本數量並不多，如此一來僅透過一個網站的言論，來進行整個社群的描述時，便顯得有些證據不足。雖然質性研究的樣本選擇所重視的是樣本內容的豐富性，以及能夠彰顯理論的概念，在數量上的要求並不會因為樣本數量少而使得資訊的豐富性打折扣，但由於筆者能力與時間的限制之下，使得在描繪整個弱勢社群網站的參與過程時，便顯得不夠精彩。

參考書目

- 王金永等譯(2000)：《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台北：洪葉。
- 方念萱、蘇彥豪(1996)：〈網路傳播中的對話與對峙--以女性主義連線版的言說為例〉，「第一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李承翰(2000)：《網際網路與社會運動團體及個人增權關係之研究》。元智大學資訊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禮君(1998)：《網路中的女性集結與動員--以女權上路新聞網與女性主義 BBS 站為例》。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豐維(1999)：《「公共性」的考源、批判與重建--一個哈伯瑪斯觀點的探究》。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鶴玲、鄭陸霖(1998)：〈當社運碰上網路--台灣社運網路經驗的相關課題與意義的初探〉，「第三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論

- 文。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周桂田(1997)：〈網際網路上的公共領域--在風險社會下的建構意義〉，「第二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 張錦華(1997)：《公共領域、多文化主義與傳播研究》。台北：正中。
- Calhoun, C.(Ed.)(1992). *Habermas and the Public Sphere*. MA: MIT Press.
- Cassidy, S. (1992).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media: two strategies for challenging hegemony," pp.159-174 in J. Wasko & V. Mosco (Eds.), *Democratic Communication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NJ: Ablex.
- Habermas, J. (1989[1962]).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 B. Thomas, MA: MIT Press.
- Habermas, J. (1984).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1*.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Habermas, J. (1987).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2*.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Jones, S. G. (Ed.)(1999). *Doing Internet Research: Critical Issues and Methods for Examining the Net*. London: Sage.
- Kollock, P. & Smith, M. (1999). *Communities in Cyberspace*. London: Routledge.
- McQuail, D. (1992). *Media Performance: Mass Communication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London: Sage.
- Peters, J. D. (1993). "Distrust of representation: Habermas on the public sphere,"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15:541-571.
- Wasko, J., & Mosco, V. (Eds.)(1992). *Democratic Communications in the Information Age*. NJ: Ablex.

附錄一 訪談大綱

一、檢視各個弱勢社群在網路上建構論述的情形。

1. 網站成立的緣起與目的。
2. 網站的自我定位。

二、瞭解網路媒介與大眾媒介特質上的差異。

3. 預期上網的優勢會是什麼？
4. 若您認為，網路有什麼樣的特性？
5. 哪些特性是優於傳統大眾媒介的？
6. 哪些特性是不如傳統大眾媒介的？

三、探究網路對於弱勢社群的幫助為何。

7. 就您的網站來說，您認為網站可以幫助弱勢社群什麼？
8. 整體來看，網路在何種層面上可以幫助弱勢社群？
9. 又有哪些層面是網路無法幫助弱勢社群網站達成的？

四、由網路參與者的論述中，分析網路是否能夠實踐公共領域精神。

10. 若說網路空間是自由參與的，您認為如何？
11. 若說網路的使用成員都是平等的，您認為如何？
12. 若說網路討論的議題是自由開放的，您認為如何？
13. 若說網路是個另類的傳播管道，您認為如何？
14. 若說網路較大眾媒介具民主化特質，您認為如何？
15. 您認為網路上的溝通方式是如何的？
16. 若說網路對於協助弱勢社群發聲是有益的，您認為什麼因素會造成網路無法達成此一目的？

The Public Sphere In The Net: Using Minority Groups Websites As Examples

Jerry Huang

Graduate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Shih Hsi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article takes minority groups as examples, to review the practice of the ‘public sphere’ in the net. The author uses literature review, website observation, in-depth interview to collect data. This article aims to understand the discourse of minority group websites, the discrepancy of the net and the mass media, the facilitation of the net for minority groups.

By observing the dialogue principle of the public sphere in the net, we concluded the special features of the net could practice the public sphere spirit.

Keywords : Internet, Public Sphere, Minority Groups

